

# 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 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，及農田水利法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、第八點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後，原工務處執掌之水利業務已整併至水利資源處，爰修正部分文字。現行規定第二項改列修正規定第二項但書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現行規定第三項前段文字併入修正規定第一項第六款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二、 因農田水利法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後，原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，爰配合修正名稱為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